

韩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韩岗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韩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梁山县韩岗镇蒙馆路 001 号，联系电话：0537-762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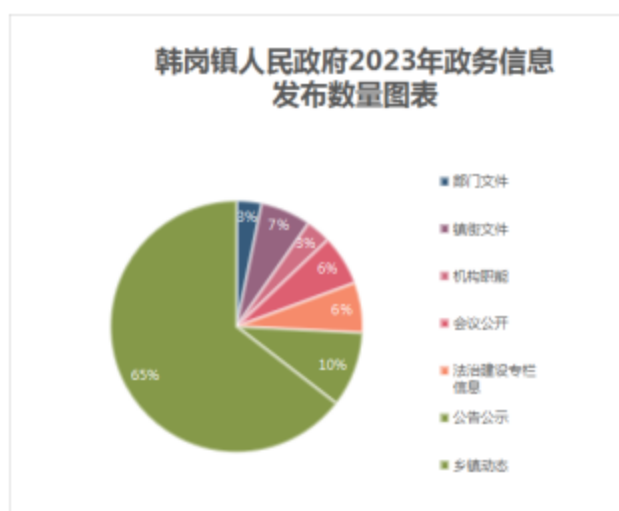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韩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推进全镇政务公开工作高

质量发展。推深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真实准确地公布了我镇各部门的各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韩岗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更新信息，通过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分类公开26条。其中，部门文件1条，镇街文件2条，机构职能1条，会议公开2条，法治政府建设专栏信息2条，公告公示3条，乡镇动态2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等，明确信函、传真、网页申请等方式。2023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继续严把规范性文件公开关，规范性文件做到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生效日期等信息齐全，并按要求提供文本下载功能，本年度新制定均按要求予以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我镇各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二是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细化分解我镇 2022 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具体牵头和责任落实部门，梳理形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具体、责任明确，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二是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布置安排重点工作，围绕薄弱环节开展培训，进一步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对照每季度政务公开反馈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扎实推动我镇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材料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需要改进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

2024年，我镇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全面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整体解读质量。对于出台的政策文件同步发布文件解读，进一步丰富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动画解读等公开形式。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和宣传，积极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关心支持政务公开工作，更好服务韩岗镇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况;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